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黎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10,137,312.84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403,267,690.03 元，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